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於本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出售事項」)最多33,000,000股本集團持有的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002625)股份(「光啟技術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可能出售事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可能出售事項價格須以現金結算；
 - (iii) 每股光啟技術股份之售價須不低於緊接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前三個月光啟技術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即人民幣12.23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iv) 可能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v) 可能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交易規例；及
 - (vi) 可能出售事項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所有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佈前及禁售期規定。
- (b) 授權及賦予全體董事、任何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一名董事權利，於授權期間內不時全權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可能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中將予出售之股份數目、每次出售之時間、於公開市場之出售或銷售方式及售價(受上文所載之參數所規限)，並採取董事視為就實施可能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全面生效或與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志聰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有關續會(如有)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樂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